

第五章 企业类型声明函

6.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-2027年庆元县城区道路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庆元县城区道路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（标项：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小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2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下图为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六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2025-2027 年庆元县城区道路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 年庆元县城区道路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（标项：二/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利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1159.8029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9.5922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三选一进行承诺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规模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六、企业类型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-2027年庆元县城区道路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庆元县城区道路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（标项一、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丽水市鑫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9人，营业收入为288.5664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2.5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按照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，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英陈
印梅

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-2027年庆元县城区道路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7年庆元县城区道路、公厕保洁服务项目（标项一、二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庆元县城发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—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.3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按照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，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英陈
印梅

